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就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6.55%。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 with 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行权价格

1、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激励股份的数量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5,398,520 份（含）股票期权，占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724,684 股的 8.61%。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3、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3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本激励计划下股

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 授权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 行权价格：2.03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11 人
- 5. 拟授予数量：5,398,520 份
- 6. 股票来源：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刚	总经理、 董事	2,759,380	51.11%	4.40%
2	李莹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董 事会秘书	635,980	11.78%	1.01%
3	胡运生	副总经理	635,980	11.78%	1.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31,340	74.67%	6.43%
二、核心员工					

4	年志鸿	核心员工	373,810	6.92%	0.6%
5	汪洋	核心员工	311,810	5.78%	0.5%
6	徐婷婷	核心员工	247,860	4.59%	0.4%
7	袁雪	核心员工	123,900	2.3%	0.2%
8	刘宏玉	核心员工	92,950	1.72%	0.15%
9	颜铭	核心员工	92,950	1.72%	0.15%
10	张东升	核心员工	61,950	1.15%	0.10%
11	胡海丰	核心员工	61,950	1.15%	0.10%
核心员工小计			1,367,180	25.33%	2.18%
合计			5,398,520	100%	8.6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50%

	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1)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2025 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第二次行权	1)202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2026 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注 1：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 （2）不存在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 （3）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不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0%。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024年12月17日授予5,398,520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5,398,520	93.81	66.86	26.95

备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